

政 府 采 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1011223210200005303-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通州校区站点周边居民餐
饮油烟治理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	技术需求	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工业大学通州校区站点周边居民餐饮油烟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223210200005303-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通州校区站点周边居民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537.557978 万元

最高限价：537.557978 万元

采购需求：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工业大学通州校区站点为中心的周边三个小区（潞苑嘉园，新华联家属院，北通家属院）公共排烟口进行油烟净化改造，涉及 8 栋居民楼。其中潞苑嘉园共安装设备 54 套，安装在 5 栋居民楼顶。分别为 13 号楼；20 号楼；23 号楼；24 号楼；25 号楼；北通家属院和新华联家属院共安装设备 20 套，安装在 3 栋居民楼顶。分别为北通家属院 1 号楼和 3 号楼；新华联家属院 3 号楼。对共 74 个公共排烟口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共安装设备 74 台。具体内容包含：设备安装、排油烟管道安装接驳、消音材料、设备调试、通过排放检测（含噪声检测）、培训售后等。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项目适用应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行业划型标准为：工业）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03日至2023年03月09日（09:00-16:00）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 投标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注：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请各个供应商务必在该平台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线下开标结束后无法确定中标人，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 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供应商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2.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3. 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陈列馆路 100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吴彦超、010-80501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范一帆、18713382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本项目预算为：¥ <u>537.557978</u> 万元 共分 <u>1</u> 包进行采购，分包控制金额分别为：¥ <u>537.557978</u> 万元（本项目共分 <u>1</u> 包进行采购, 投标人不得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1.1	采购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陈列馆路 100 号 采购联系人：吴彦超 电话：010-80501190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电话：18713382093 业务联系人：范一帆
*1.2.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项目适用应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内 容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 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p> <p>(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四)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五)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 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1.1	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
*12.1	<p><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 _____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证金形式: <u>从基本账户转出</u></p> <p>特别提示:</p> <p>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6:00 (北京时间) 之前, 使用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 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帐户信息如下), 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条款号	内 容
	<p>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收款帐户信息如下：</p> <p>户名：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10902509010801 联行号：308100005842</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p> <p>2、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u>90</u>日。</p> <p>3、如投标人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及指定担保机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附件 13；</p>
*13.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u>90</u>个日历日</p> <p>供货期：<u>60</u>日历天</p>
14.1	<p>投标文件：正本：<u>1</u>份 副本：<u>2</u>份</p> <p>(电子文档：<u>1</u>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正本盖章的 PDF 扫描件)</p>
15	<p>投标截止时间：<u>2023</u>年<u>03</u>月<u>24</u>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18.1	<p>开标时间：<u>2023</u>年<u>03</u>月<u>24</u>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一标室）</p>
22.3	<p>评标方法：<u>综合评分法</u></p>
29.1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10</u>个日历日内</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价的 3%</u></p> <p>3、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选择采用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及指定担保机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2、附件 13；</p>

条款号	内 容
33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 <u>中标单位</u> 支付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附件 7-5	需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6	需提供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7	需提供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p>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p> <p>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联系部门：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713382093；</p>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条款号

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其他
1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册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10-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
1.4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以对该联合体给予_____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适用）
*1.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二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 <u>无效</u> 投标。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服务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 <u>无效</u> 投标。

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 <u>附件7</u> 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货物。

1.1.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投标人所投的货物、服务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1.2.5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6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2.7 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1.2.1 项内容；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

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3.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4 投标人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设计、编制文件、进行管理等服务咨询公司；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7.7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

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通知

-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者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者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者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 适用法律

- 5.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 6.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7.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 8.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8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9 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9——服务明细表

附件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0.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署。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1) 转账支票 (2) 汇款 (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银行保函；
- 12.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转账支票、银行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
- 12.5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2.1 款、第 12.3 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4.1 款处理。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2.8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2.9 未中标投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中标投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

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者“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服务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者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招标采购单位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20.2 澄清有关问题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4 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应交而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 (8)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9)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废标

2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确定中标投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5.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投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投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1.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投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 质疑与投诉

- 32.1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2.2 提出质疑的期限：
- 3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2.2.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2.2.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 32.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32.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4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33.2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通州校区站点周边居民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产品名称: 居民油烟净化设备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买方_____的北京工业大学通州校区站点周边居民餐饮油烟治理项目中所需
各项服务经_____（招标公司）以（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工业大学通州校区站点为中心的周边三个小区（潞苑嘉园，新华联家属院，北通家属院）公共排烟口进行油烟净化改造，涉及 8 栋居民楼。其中潞苑嘉园共安装设备 54 套，安装在 5 栋居民楼顶。分别为 13 号楼；20 号楼；23 号楼；24 号楼；25 号楼；北通家属院和新华联家属院共安装设备 20 套，安装在 3 栋居民楼顶。分别为北通家属院 1 号楼和 3 号楼；新华联家属院 3 号楼。对共 74 个公共排烟口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共安装设备 74 台。

标准：试点小区集中或分散治理后油烟排放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和噪声标准执行《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产品的质保期:项目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买方需向卖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 即¥_____ 元(大写)_____ 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_____ 元(大写)_____。卖方应于买方付款前提供合法发票, 否则买方有权延迟付款。

5、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特殊条款

6.1 居民油烟净化设备安装

1、卖方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安装居民油烟净化设备。

2、卖方提供合格的噪声和排放检测报告。

6.2 其他要求

1、卖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安装设备时必须认真负责, 并注意安全操作, 如发生任何意外, 卖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概与采购人无关。

2、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采样分析过程中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并查实, 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买方承担。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

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验收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四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通州校区站点周边居民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3210200005303-XM001

供货期：60 天

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工业大学通州校区站点为中心的周边三个小区（潞苑嘉园，新华联家属院，北通家属院）公共排烟口进行油烟净化改造，涉及 8 栋居民楼。其中潞苑嘉园共安装设备 54 套，安装在 5 栋居民楼顶。分别为 13 号楼；20 号楼；23 号楼；24 号楼；25 号楼；北通家属院和新华联家属院共安装设备 20 套，安装在 3 栋居民楼顶。分别为北通家属院 1 号楼和 3 号楼；新华联家属院 3 号楼。对共 74 个公共排烟口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共安装设备 74 台。具体内容包含：设备安装、排油烟管道安装接驳、消音材料、设备调试、通过排放检测（含噪声检测）、培训售后等。

二、技术需求

油烟净化设备参数

油烟净化设备：处理风量（m³/h）：6000；工作电压：220V；额定功率：700W；主控核心系统：FreeRTOS；主控内核：COTEX-M3；通讯方式：4G-Cat1；通讯协议：HJ212/MQTT；烟道气流监测：气压；支持：设备耗电统计、各模块电流监测、主板工作状态实时监测、箱体电控锁、断电保护机制、自动报警功能、多组分级控制功能、启停技术、满足噪声、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四项指标。

技术要求

1、设备安装在公共排油烟管道的顶端，不破坏防水及屋顶设施。

2、全自动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24 小时自动运行无需人为操作，实现对居民餐饮油烟排放的全程治理不留死角。

3、远程控制

设备可通过管理平台远程对设备进行控制。（开闭、调节运行状态等）。

4、系统升级

设备更新通过远程 OTA 升级完成系统更新。

5、故障报警

设备故障通过平台端向管理者和售后服务人员推送故障信息。

6、分组管理

对用户及设备进行分组管理

7、耗电量统计

8、运行时长统计

9、历史数据下载（日、月、年）

10、上传保存清洗报告

设备其他要求

每台油烟净化设备须附有详细标明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编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等资料的标志铭牌。

三、安装及验收要求

1、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三个小区居民入住率很高，对此施工作业时间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相关要求，不进行夜间施工。所有配件均需供应商在工厂加工完毕再进行现场组装，在规定时间内作业，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2、本项目的采购目的是实现居民油烟排放治理效果符合北京市新地方标准 DB11/1488-2018 和居民实际使用要求兼顾。重点是满足各项技术指标的同时实现智能化控制及数据分析的物联网管理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系统调试工作是指油烟净化系统、通排风系统和物联网软件智能控制的有机结合，相互协调运行达到项目预期效果。项目中涉及普通居民用户众多，系统运行必须满足居民正常生活需求，不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同时做到保护环境绿色排放。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情况，将项目中所涉及的改造所产生的材料、货物、安装、人工、生产、运输、接驳、调试、试运行、验收、运行电费、清洗费、检测检验、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在安装过程中所有辅助设备费用，直至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三项指标（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报告和噪声检测报告。

5、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逐项验收，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

2、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3、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改造安装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须负责 74 台设备运行一年的电费，并为采购人提供首年每季度一次的设备清洗服务；

4、供应商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1 小时内电话响应；

5、供应商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2 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质保期内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服务；

6、企业应明示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应设置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7、本项内容中，供应商需对投标产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需定期巡检服务和保修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8、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定制培训计划，并负责进行免费培训。

五、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6、《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以上文件如出现废止或替代，以现行有效文件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 资格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副本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应满足投标申请人条件且有效。	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纳税记录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2年02月01日至2023年01月31日）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社保记录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2年02月01日至2023年01月31日）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原件
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	需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资信证明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2021年、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原件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原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及*号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备注	以上所提及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二、 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总价唯一且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各分项报价唯一且不能超过本项目分项预算;各分项报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备注	以上所提及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原件备查， 否则视为无效。		

三、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1、具备有效的、符合资质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备有效的、符合资质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备有效的、符合资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具备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或油烟净化设备）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具备银行或评审机构出具的AAA级信用评级证书得1分； 6、具备环保工程和机电安装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0年2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须提供合同业绩真实性的承诺书）。
		标书制作 (4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响应文件，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装订牢固（左侧胶装），内容架构清晰、易于查阅、审核的得2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54分	对所供产品性能的评价 (5分)	所供产品先进、技术指标满足项目要求、质量可靠、安全性强得5分； 所供产品先进、技术指标满足项目要求、质量较可靠、安全性较强得3分； 所供产品基本满足本项目、质量合格、安全性一般得1分； 所供产品不匹配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最全面、重点最明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最合理、针对性最强、最贴近项目需求，措施最有力，得9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重点明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措施有力，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项目监测方案 (5分)	油烟治理设备在线监测建设：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优良差对比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周期、系统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免费更换、验收等。 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3分； 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时间进度安排 (5分)	时间进度安排全面、合理、可行，时间安排紧凑，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5分； 时间进度安排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时间进度安排一般，勉强满足成本项目的实际需要：3分； 时间进度安排较差，不能满足成本项目的实际需要：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人员安排 (8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8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技术专业,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5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证明材料较少或未提供: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9分; 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6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3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售后人员明确:2分;
		应急管理预案 (5分)	如遇紧急情况,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工作,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组织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保证增加人员的素质、能力要求:应急预案全面有效、可执行性强,得5分; 应急预案较全面、较有效、可执行性较强,得3分; 应急预案全面性一般、有效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服务承诺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服务承诺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增值服务 (3分)	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针对性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增值服务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增值服务差、针对性或没有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合计(100分)			

注: 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2、可根据各投标人实际情况打中间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7-8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9 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9——服务明细表

附件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

投标书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营业执照内有所体现；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9)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 盘），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表格自拟

附件 4

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投标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投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投标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投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7-8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9 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年审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有效地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单位需提供说明材料）。

2、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5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8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9

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额	服务时间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包括合同首尾页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目录

附件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14——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附件 15——其他资料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如适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名称	企业类型 (小型/微 型)	产品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0-1 及附件 10-2, 则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支付投标人应缴纳金额,但我方支付金额以人民币_____元为限。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_____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文档作一一描述,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采购人的时间和方式等。